

副本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

電話：06-2894025 0978235778 聯絡人：蔡錦昌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市仁和(三)自劃字第 083 號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惠請 貴府備查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資料如下：
 - 1、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一份
 - 2、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 3、現場照片一份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蔡錦昌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15：3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0 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蔡錦昌	蔡錦昌
理事	羅昌梅	羅昌梅
理事	林豐村	林豐村
理事	葉漢傑	葉漢傑
理事	李慧千	李慧千
理事	林武敏	林武敏
理事	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鳳英 代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四、列席人員：

廖建翔
吳虹林



委 託 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本公司指派 楊鳳英 參加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代理表決，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此致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委託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江

公司統一編號：68752604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7 號 7 樓之 3

受託人：楊鳳英 

統一編號：D220994572

住址：台南市長和路3段38巷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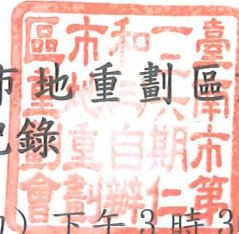
簽章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2 號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羅昌梅、林武敏、林豐村、李慧千
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廖建翔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實到出席 7 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鳳英參加)，已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首先向各理事報告本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略)。

現階段本重劃作業進度「重劃工程都市審議案」，業經「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該會議決議中關於本重劃區內增設六米道路部分做成決議如下「…增設之 6 米巷道…如納入重劃範圍，則應依規定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臺南市政府 105.10.3 府都設字第 1051007414 函)。

本會雖經多次與有關部門提出依市地重劃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惟市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仍要求本會應依規定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故本會為使重劃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本會不得不依其要求辦理增設巷道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是要討論兩項議題：

- 1、本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之需要而增設道路，因應市府函文要求應依都市計畫法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事由。
- 2、為因應本重劃作業之需要更換地價評議及地上物查估代辦業者事由。

六、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之需要而增設道路，因應市府函文要求應依都市計畫法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事由。

說明：本案之緣由已於前述，為使日後重劃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本會只

得配合市府主管機關要求，本重劃區增設巷道部分將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首先向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徵求同意書，當同意書達法規相關規定後依法辦理本區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作業。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
- 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本區增設道路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等有關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7 人中，理事 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案由二：為因應本重劃作業之需要更換地價評議及地上物查估代辦業者事由。

說明：本重劃案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本重劃區內地價評議及地上物查估委由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負責並簽證。現因重劃作業之需要將上述作業業者更換委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其簽約並送府備查等相關作業。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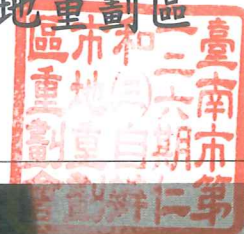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
- 二、更換本重劃區地價評議及地上物查估代辦業者並授權理事長簽約，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7 人中，理事 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七、散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現場照片



會前討論



第一案表決情形



第二案表決情形